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股權無償劃轉
及
本公司最終控制人擬變更**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9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威海市國資委」）同意將其持有的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港集團」）100%股權（不含非經營性資產及對應負債）無償轉讓給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及（ii）山東省港口整合。

I、無償劃轉概述

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關於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的通知》，主要內容如下：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市國資委」）、威海市國資委及青島港集團於2019年8月22日簽署了《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與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威海

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無償劃轉協議》」)，據此，(i) 青島市國資委將青島港集團 100% 股權(包括青島港集團擬持有的威海港集團 100% 股權)無償劃轉至山東省港口集團，(ii) 青島港集團將變更為山東省港口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iii) 威海港集團作為青島港集團全資子公司的股權關係不變(「**本次無償劃轉**」)。

本次無償劃轉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市國資委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 3,583,91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55.21%。

本次無償劃轉實施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青島港集團，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將由青島市國資委變更為其上級機關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

II、無償劃轉協議

於2019年8月22日，山東省港口集團、青島市國資委、威海市國資委及青島港集團簽署了《無償劃轉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劃出方與劃入方：

- (i) 青島市國資委，作為劃出方
- (ii) 山東省港口集團，作為劃入方

標的： 青島港集團的100%股權，含青島港集團擬持有的威海港集團100%的股權

基準日： 2018年12月31日

無償劃轉協議生效條件： 各方在簽署無償劃轉協議時均已履行有關內部決策及/或批准程序，有權簽署無償劃轉協議，且無償劃轉協議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 無償劃轉交割條件：**
- (i) 無償劃轉協議生效；
 - (ii)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滿一年；
 - (iii) 本次無償劃轉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批通過；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豁免山東省港口集團因本次無償劃轉觸發的就本公司股份發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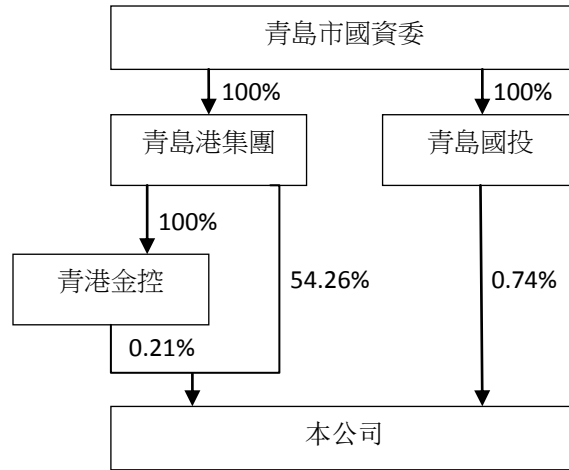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無償劃轉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

III、相關規則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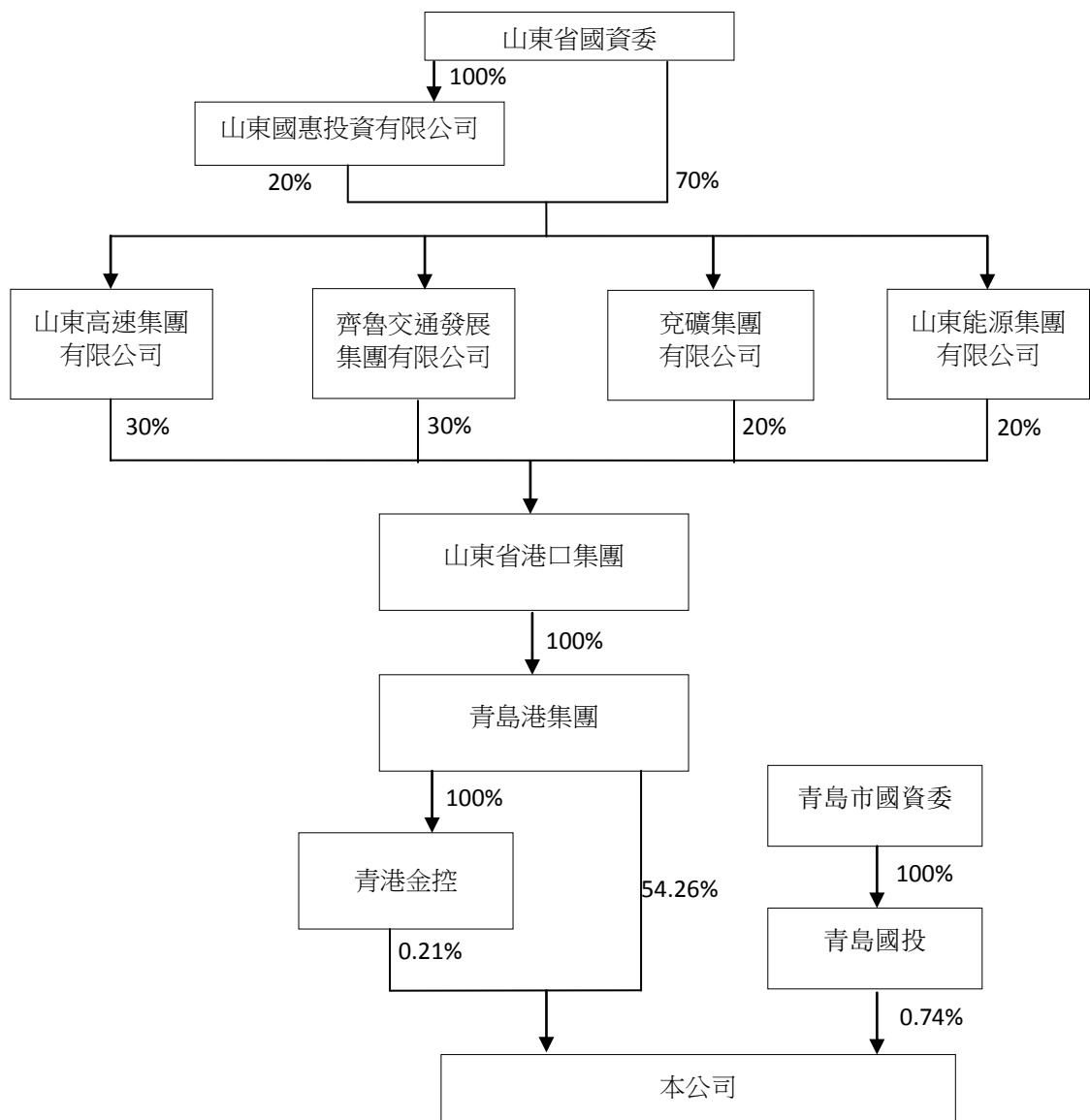
本次無償劃轉需（i）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豁免山東省港口集團因本次無償劃轉觸發的就本公司股份發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以及（ii）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因本次無償劃轉涉及的關於經營者集中事項的審批。本次無償劃轉涉及的權益變動事項能否獲得上述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IV、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次無償劃轉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市國資委（i）直接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通過青島港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3,522,179,000股A股股份；（ii）直接持有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國投**」）100%股權，通過青島國投間接持有本公司48,000,000股A股股份；及（iii）間接持有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港金控**」）100% 股權，通過青港金控間接持有本公司13,739,000股H股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3,583,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5.21%。緊隨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前，本公司簡明股權結構如下：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省港口集團（i）將直接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將通過青島港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3,522,179,000股A股股份；（ii）將間接持有青港金控100%股權，通過青港金控間接持有本公司13,739,000股H股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3,535,9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47%。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山東省國資委將成為本公司最終控制人。緊隨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簡明股權結構如下：



本公司後續將根據本次無償劃轉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 青島，2019年8月22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